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湛江市委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55.60	1755.60	0.00	0.00
“三公”经费	9.12	9.1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27	6.27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7	6.27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	2.85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8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我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用。另 2019 年度起，非税支出部分不再纳入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的范畴，统一归入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中反映，因此造成本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车管理规定用车，适当降低公车运维成本；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5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中包括我校从财政返还非税收入中用于培训业务接待费用部分，而 2019 年度起非税支出部分不再纳入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的公务接待费范畴，统一归入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中反映，因此造成本年度下降幅度较大。